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ciq.gov.cn/InfoPubDetail.aspx?id=4729>)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告

2016年第4号

广东检验检疫局关于在南沙自贸区扩大试点 实施检验结果采信商品范围的通告

为进一步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南沙自贸区”的建设,根据质检总局(质检检函〔2016〕167号文)的批复意见,广东检验检疫局决定在南沙自贸区内扩大试点实施检验结果采信商品范围,增加进口汽车零部件,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和进口金属材料(钢丝绳、高压锅炉管和钢轨钢等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除外)三类试点商品,为扩大试点后采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扩大后的南沙自贸区试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范围:

- 1.南沙自贸区内实施到货检验的进口汽车；
- 2.南沙自贸区内实施到货检验的进口呼吸机；
- 3.南沙自贸区内市场采购出口商品；
- 4.南沙自贸区内进口汽车零部件；
- 5.南沙自贸区内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 6.南沙自贸区内进口金属材料(钢丝绳、高压锅炉管和钢轨钢等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除外)。

二、新增加试点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和进口金属材料(钢丝绳、高压锅炉管和钢轨钢等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除外)三类商品的采信要求自201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三、已在广东局网站登记公示的被采信机构如需扩大登记公示的技术能力范围，请按被采信机构登记公示指南的要求提交登记变更申请。

四、试点实施检验结果采信其他相关事项的要求见广东检验检疫局2015年第3号通告《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在南沙自贸区试点采信的通告》。

特此通告

附件：1.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进口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验结果采信要求
2.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进口

金属材料检验结果采信要求

3.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进口
汽车零部件检验结果采信要求

广东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 片区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检验结果采信要求

一、商品范围

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南沙自贸区）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验实施结果采信。

二、技术标准、法规要求

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应符合我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合同约定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三、采信的检验项目

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四、采信的检验标准/方法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20810-2006)

五、采信依据的要求

作为采信依据的检验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签发检验报告的日期；
- 2.收发货人、商品名称、申报数量、合同号等必要信息；
- 3.采信的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采信规定的检验标准/方法也应在报告中列明；
- 4.检验鉴定地点、检验鉴定时间和对检验鉴定结果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条件；
- 5.检验结果综合评定。

六、采信依据的审核

南沙检验检疫局对进口企业或其代理人提供的采信依据（检验报告）进行全数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1.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含参与检验的分包机构)是否是经广东局登记公示的被采信机构；
- 2.检验所采用的标准/方法是否是广东局发布的采信标准/方法；
- 3.检验报告是否覆盖了广东局发布的采信检验项目；
- 4.检验报告中所涵盖的内容是否与报检资料相符；
- 5.检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法规要求；
- 6.全部或部分检验项目由被采信机构作为主承包商委托分包机构执行的，检验报告是否附加了分包机构的检验报告。

七、提交检验报告（采信依据）的时限

进口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在报检时提供被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通过审核。因特殊情况，报检时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的，必须在货物使用或销售前向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交。

八、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被采信机构的要求：

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被采信机构的资质要求应具备被采信机构的基本资质要求。

附件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 片区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结果采信要求

一、商品范围

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南沙自贸区）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实施结果采信。

电梯和客运索道用钢丝绳、承压钢管、建筑钢筋、桥梁钢板、钢轨钢、人体植入用钢、废物原料、与食品接触的金属制品及其他可能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进口金属材料商品不纳入采信范围。

二、技术标准、法规要求

进口金属材料应符合我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采信的检验项目

进口金属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等项目。

四、采信的检验标准/方法

采信的检验标准/方法应采用以下产品标准内规定的检验标准/方法：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 706-2008 热轧型钢

GB/T 1591-200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GB/T 2520-2008 冷轧电镀锌钢板及钢带

GB/T 2521-2008 冷轧取向和无取向电工钢带(片)

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GB/T 3078-2008 优质结构钢冷拉钢材

GB/T 3273-2015 汽车大梁用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3274-200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GB/T 3280-2007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4237-2007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其他我国进口金属材料相关推荐性标准

五、采信依据的要求

作为采信依据的检验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签发检验报告的日期；

2.收发货人、商品名称、申报数量、合同号、金属材料型号等必要信息；

3.采信的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采信规定的检验标准/方法也应在报告中列明；

4.检验鉴定地点、检验鉴定时间和对检验鉴定结果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条件；

5.检验结果综合评定。

六、采信依据的审核

南沙检验检疫局对进口企业或其代理人提供的采信依据（检验报告）进行全数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1.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含参与检验的分包机构) 是否是经广东局登记公示的被采信机构；
- 2.检验所采用的标准/方法是否是广东局发布的采信标准/方法；
- 3.检验报告是否覆盖了广东局发布的采信检验项目；
- 4.检验报告中所涵盖的内容是否与报检资料相符；
- 5.检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法规要求；
- 6.全部或部分检验项目由被采信机构作为主承包商委托分包机构执行的，检验报告是否附加了分包机构的检验报告。

七、提交检验报告（采信依据）的时限

进口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在报检时同时提供进口金属材料被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通过审核。因特殊情况，报检时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的，必须在货物投入使用或销售前向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交。

八、进口金属材料被采信机构的要求：

- 1.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结果被采信机构应具备被采信机构管理规定中的资质要求（其中应同时获得 CNAS 的 ISO17025 和 ISO17020 认可）。
- 2.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结果被采信机构的检查/检测能力、检测场地设施等方面应当满足前述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验方法的相关要求。

附件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 片区进口汽车零部件检验结果采信要求

一、商品范围

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南沙自贸区）进口汽车零部件检验实施检验结果采信。

二、技术标准、法规要求

进口汽车零部件应符合我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我国暂未制定技术规范的应符合汽车制造厂商的技术要求。

三、采信的检验项目

进口汽车零部件的品质检验。

四、采信的检验标准/方法

汽车零部件进口公司所进口的汽车零部件检验采信第一方、第二方的“合格保证”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含参与检验的分包机构)的检验报告。具体检验方法包括产品标准规定的检验标准/方法，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的质量保证文件，和汽车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文件。

五、采信依据的要求

作为采信依据的“合格保证”或检验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签发“合格保证”或检验报告的日期；
- 2.收发货人、商品名称、申报数量、合同号等必要信息；
- 3.采信的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采信规定的检验标准/方法；
- 4.检验鉴定地点、检验鉴定时间和对检验鉴定结果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条件；
- 5.检验结果综合评定。

六、采信依据的审核

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汽车零部件进口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的采信依据（“合格保证”或检验报告）全数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1.出具合格保证的检验机构是否是经广东局登记公示的被采信机构；
- 2.检验所采用的标准/方法是否是广东局发布的采信标准/方法；
- 3.检验报告是否覆盖了广东局发布的采信检验项目；
- 4.检验报告中所涵盖的内容是否与报检资料相符；
- 5.检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七、提交检验报告（采信依据）的时限

汽车零部件进口公司或其代理人应在报检时同时提供进口汽车零部件被采信机构出具的合格保证或检验报告，并通过审核。因特殊情况，报检时无法提供合格保证或检验报告的，必须在货物投入使用或销售前向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交。